# 「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第1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94年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大禮堂(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委員:

賴委員俊雄	賴俊雄	卓委員青峰	卓青峰
黃委員偉堯	黃偉堯	莊委員振國	莊振國
程委員仁宏	程仁宏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林委員永農	林永農	黃委員期田	黃期田
陳委員俊明	陳俊明	丘委員應生	丘應生
張委員志鴻	張志鴻	高委員 田	(請假)
郭委員正全	(請假)	鄧委員振華	鄧振華
張委員永賢	(請假)	林委員峻生	謝忠南 <sup>代</sup>
林委員昭庚	林昭庚	陳委員國隆	陳國隆
施委員純全	施純全	藍委員啟文	藍啟文
張委員廷堅	(請假)	陳委員明哲	陳明哲
何委員永成	何永成	林委員宜信	林宜信
黃委員林煌	黃林煌	楊委員麗珠	(請假)
陳委員鋕松	(請假)	楊委員慧芬	楊慧芬
孫委員茂峰	孫茂峰		

列席單位及人員: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陳茱麗 陳燕鈴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苑裕春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

台灣醫院協會 吳佳霖 張瓊如

本局台北分局 陳月娥 陳凱雲 陳凱雲

本局北區分局 林夢陸

本局中區分局 林月英

本局南區分局 李麗娟

本局高屏分局 蔡逸虹

本局東區分局 梁燕芳

本局資訊處 姜義國

本局醫審小組 陳寶國 楊梅香

本局稽核室 胡思京

本局財務處 (請假) 本局企劃處 柯懿嬖

本局會計室 (請假)

本局醫務管理處 邱震山 龐一鳴 李純馥

張溫溫 甯素珠 林子秦

主席: 陳經理哲明 紀錄: 陳品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結論: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本會第 16 次中醫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會議結論事項

辦理情形。

結論: 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3年第2、3季中醫點值結算資料。

結論:請各分局檢討轄區內中醫總額點值低落問題,將檢討

結論送總局,並於一個月內辦理專案會議進行討論。

第三案 報告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結論: 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分區每點支付金額超出變動範圍處理方式,提請 討論。

#### 結論:

- 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中全會)將 於2月28日前提出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分區每點支 付金額超出變動範圍處理方案。
- 二、 俟中全會意見回復後,點值低於 10%部分之方案將併 同專案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務管理處

案由:92 年 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歸墊款項處理方式案, 提請 討論。

# 結論:

- 一、 請醫務管理處提供 92 年 SARS 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歸墊 款項細目供中全會參考。
- 二、 中全會將於 2 月 28 日前提供具體方案。

##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九十四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無中醫鄉巡迴醫療

服務試辦計畫(草案)」中有關本試辦計畫需刷健保IC卡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文字方面不予更動,請各分局初期以輔導方式彈性處理,並辦理 IC 卡相關作業說明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94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自主事務委 託經費」負成長案,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專業自主事務委託經費係屬採購結果,與會代表 意見留供本局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增修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中醫審 查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將提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針灸訓練醫療機構訓練 之非專任中醫師執行針灸醫療服務,其醫療服務費用給 付事宜」乙案,提請討論。

結論:同意自94年7月1日起前述醫療機構中醫門診總額 醫療費用給付應回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 準規定,非專任中醫師應不得計入合理量(含診察費 申報合理量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申報合理量)。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健保 IC 卡第二階段後續存內容與時程,建請延 後實施,提請討論。

結論:請中全會設置窗口,將IC卡存放使用等相關問題, 提供給本局窗口醫務管理處支付作業科,俾利本局彙整,製作Q&A,以供輔導院所進行健保IC卡第二階 段存放內容。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為有效管控中醫總額的醫療品質及費用成長,請健保 局各區分局協助配合中保會各區分會執行各項輔 導、訪查、品質管控等業務。

結論:請中全會提供醫療品質及費用成長之異常具體事證, 涉及公權力部分,本局各分局查核同仁責無旁貸。

陸、散會:下午4時30分